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送达方式发出，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五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共计回购股份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为4.6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12,6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拟减持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减持内容具体如下：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5、减持实施期限：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50,973	29.43%	157,250,973	29.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21,980	70.57%	377,021,980	70.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0,800	0.34%	0	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1,820,800	0.34%	0	0
总股本	534,272,953	100%	534,272,953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原董事任杭中（已于2025年9月10日离任）在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53.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向关联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物业”）出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广博和谐家园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约为4.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并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与广博物业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广博和谐家园员工宿舍出租给广博物业。租赁面积合计约为4.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64126K

法定代表人：林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股权结构：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广博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24	1,680.93
净资产	158.43	239.95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90	1,188.20
净利润	104.69	81.5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博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博物业分别签署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协议》、《员工宿舍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协议》

1、租赁协议主体：

出租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物位置、面积、租金、使用用途：

（1）甲方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中部分厂房及办公用房（具体详见附件《租赁清单》，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按照约定的面积、单价出租给乙方。

（2）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办公大楼租金单价包含水费、电费等费用外，其他租赁房屋租金单价均不包括水费、电费等与承租方生产经营相关的一切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租赁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之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房屋的结构用途。

3、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租赁保证金、租金支付及水电等费用承担：

（1）乙方依照前期租赁协议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20万元，待租期届满甲方确认乙方结清全部款项后无息退还。

（2）租金支付：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该月租金。

（3）水电等费用：以乙方每期预付，期满清算的方式结算。

5、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保证金等），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付清之日止。

（二）《员工宿舍之租赁合同》

1、租赁协议主体：

出租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情况、使用用途：

甲方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和谐家园部分员工宿舍（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

3、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租赁租金支付：月结，自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5、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付清之日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发生的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租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协议市场价	457.70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益。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4,313,89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3,58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950,30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427,965,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7人，代表股份427,95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6%。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81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1,8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8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5%；反对1,8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议案1.0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52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9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议案1.0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53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2,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1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9%；反对2,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31,538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25,518股。

议案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76,188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70,168股。

议案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81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794股。

议案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8,651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2,631股。

议案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795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775股。

议案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0,107,479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833股。

议案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0,115,492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9,846股。

议案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87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850股。

议案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25,98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9,963股。

议案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170,28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4,346股。

议案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439,657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3,720股。

议案3.03 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469,77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43,833股。

议案3.04 选举许兰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447,868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21,931股。

议案3.05 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441,786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5,849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王宁先生、杨芳女士、李杰先生、黄文阁先生、邱鹏先生、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霍焱先生、黄新华女士；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张万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超、李北一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9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包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

非独立董事：王宁先生、杨芳女士、李杰先生、张万新先生（职工董事）、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黄文阁先生、邱鹏先生、霍焱先生、黄新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所担任岗位职责要求，且5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简历、职工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郝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王峰娟女士、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陈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19股，郝健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王峰娟女士、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郝健先生、王峰娟女士、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陈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3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尼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金涛先生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方伟，男，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宝钢集团设备部电气技术室助理工程师(电气设备)，宝钢股份设备部三电维修室工程师(电控设备)、电气试验室主任工程师(电控设备)、自动化组长，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设备部电气试验室副主任、主任，检修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不锈钢事业部设备部副部长、部长，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兼闲置资产(呆滞备件)处置项目组组长、炼铁厂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改造项目组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设备能环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初担任宝武清能高级副总裁。2025年12月至今担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上海市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宝钢技术》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会议召开日，蔡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3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金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金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简历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01月0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7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5:30至16:3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德央

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 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 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 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两项及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2026年1月 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期间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5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圣诞节），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